(上接B348版)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687,920.2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385,977.2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823,018.95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奕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因此,刘奕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奕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刘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钟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钟斌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时选举钟斌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钟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东南大学学士。自1986年起曾先后担任电子工业部第23研究所上海科杨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上海科技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同时兼任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兼任上海万达信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生大医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亚联单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大生物工程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18)监事。

钟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钟斌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钟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钟斌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作出新规定;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新要求;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上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17.12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18.630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17.121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18.630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情况介绍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以下合并简称“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49%的股权。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4月6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晓奥享荣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5,631,046股股份登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5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与晓奥享荣相关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晓奥堃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永鑫、马慧仙、杨斌、王正锋、乐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晓奥享荣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晓奥享荣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400万元、3,200万元、4,000万元,且不低于《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09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注:根据《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09号评估报告》晓奥享荣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预计分别为人民币1,629万元、2,399万元、3,199万元、3,996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承诺期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晓奥享荣进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发行股份价格为17.36元/股。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3)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获得的股份数为限。如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4)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对公司的补偿义务。

(5)对于股份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三、晓奥享荣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

1、晓奥享荣2015年至2018年度已经审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差额	实现率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00.00	1,733.46	33.46	101.97%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00.00	5,571.81	3,171.81	232.16%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00.00	4,622.11	1,422.11	144.44%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00.00	-138.53	-4,138.53	-103.46%
合计		11,300.00	11,788.85	488.85	

注:上述晓奥享荣2015年至2018年度归属于晓奥享荣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亦随公司相应年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2、晓奥享荣减值测试情况

(1)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09号评估报告,对交易的标的资产晓奥享荣49%股份进行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晓奥享荣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价值为28,500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约定以13,965万元作为股权收购价格。

(2)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晓奥享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的评估,并出具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0175号《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晓奥享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6,000万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709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认为:“2018年12月31日,晓奥享荣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66,000万元,49%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13,965万元,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标的资产晓奥享荣增资共计13,625.00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晓奥享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年的业绩实现数均已高于业绩承诺数,2018年度的业绩实现数虽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但累积业绩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故晓奥享荣49%股东权益于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3、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条款约定,“晓奥享荣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晓奥享荣在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按下列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2015年至2018年,晓奥享荣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积净利润为11,788.85万元,高于补偿义务人承诺晓奥享荣2015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积净利润11,300万元,故补偿义务人无需就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事项向公司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9年度与关联方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良辰”)以及SIGRINER AUTOMATION (MFG)SDN. BHD(以下简称:“SIGRINER AUTOMATION”)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万元。

1、北科良辰系专业从事变频器、伺服驱动系统、PLC等工业控制驱动产品代理销售的企业,并能够向公司提供指定品牌的变频器等产品,作为部件以应用于本公司部分工业控制成套产品(通常为客户指定性需求),故公司存在与北科良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向北科良辰采购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1.30万元。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因向北科良辰采购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SIGRINER AUTOMATION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SIGRINER AUTOMATION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向SIGRINER AUTOMATION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57.92万元。预计2019年度公司向SIGRINER AUTOMATION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纪德法先生、袁忠民先生和蔡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北科良辰	变频器等工业控制驱动产品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5.13万元	41.30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	105.87万元	757.92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北科良辰	变频器等工业控制驱动产品	41.30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61%	-79%	2018年5月4日公告编号:临2018-02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757.92万元	不超过1000万元	1.59%	-24%	2018年5月4日公告编号:临2018-024

2018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客户需求降低从而导致采购金额减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北科良辰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03215999M
设立时间	2001年3月22日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丽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528,424.21
净资产	184,765,095.65
项目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4,637,051.71
净利润	19,116,040.1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北科良辰的35%股权,且公司董事纪德法先生、副董事长袁忠民先生出任北科良辰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北科良辰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北科良辰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方SIGRINER AUTOMATION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SIGRINER Automation (Mfg) Sdn. Bhd.
注册号	1147020-U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3日
住所	Third Floor,No.79(Room A),Jalan SS21/60,Damansara Utama,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注册资本	1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和服务及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营销与分销,提供各类电梯控制系统、配件、电梯节能设备与系统的设计、制造、供应、分销、服务、维修与保养及上述系统的研发活动。

(2)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03,917.23
净资产	3,187,282.52
项目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7,226,026.76
净利润	209,379.49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SIGRINER AUTOMATION的50%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亮先生担任SIGRINER AUTOMATION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SIGRINER AUTOMATION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SIGRINER AUTOMATION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北科良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北科良辰系专业从事变频器、伺服驱动系统、PLC等工业控制驱动产品代理销售的企业,并能够向本公司提供指定品牌的变频器等产品,作为部件以应用于本公司部分工业控制成套产品(通常为客户指定性需求),故本公司存在与北科良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拟与北科良辰相互签订相关产品的采购合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因向北科良辰采购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继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信息。若涉及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北科良辰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SIGRINER AUTOMATION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SIGRINER AUTOMATION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SIGRINER AUTOMATION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拟与SIGRINER AUTOMATION相互签订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因向SIGRINER AUTOMATION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继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信息。若涉及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SIGRINER AUTOMATION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较小,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预计的2019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也未发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拟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不超过70,000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50,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40,000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30,000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30,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10,000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不超过40,000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20,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30,000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不超过6,000万元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4,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4,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334,000万元

公司及各子公司2019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4,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